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 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MPF/2/1/4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CB(1)1350/20-21(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香港信託人公會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

香港信託人公會於 2021 年 8 月 22 日向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提交第二份意見書。繼我們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口頭回應後，我們現提供書面回覆如下。

安全港條文

相稱基礎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以來的政策和做法，均是在考慮相稱性和合理性的原則後，決定適當的執法行動。具體而言，在判斷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違規事項屬實，以及相關失誤在多大程度上可歸因於有關受託人時，積金局會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違規的根本原因，以及受託人與系統營運者各自牽涉在個案中的情況。在評估所有證據，包括相關受託人作出的申述後，積金局會決定適當的執法行動。積金局會適時向業

界發出指引，解釋其執法政策。上述執法政策一直行之有效，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修改法例或現有政策。

受託人在《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43 條下的責任

3. 正如我們在早前的回應中解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43 條對受託人施加有關管理強積金計劃的責任是概括而全面的。縱使受託人將在法例下被要求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履行其計劃管理職能，受託人依舊需要肩負《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43 條下有關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一般要求，因此我們無需就該條文再作修訂。事實上，倘受託人違反第 43 條規定，根據現行的《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67 條，受託人已可利用「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4. 就受託人個別的計劃管理責任而言，如受託人沒有遵守法定規定的唯一原因，是有關系統營運者的過失，《條例草案》中的「安全港」條文將會為受託人提供免責辯護。

釐定相關行政費率

5. 由於受託人就資料披露的做法、業務運作模式和定價策略各有不同，部分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現時是與保管人費及受託人費作捆綁式披露的。正如我們在已發出的回應中解釋，如有未能輕易從要約文件中確定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其同等費用)以及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積金局可行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新訂的第 19ZB 條所賦予的權力，釐定相關行政費率。有關的釐定會以合理和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適用的指引。積金局會準備有關指引，並於約 2022 年初諮詢相關持分者。

計劃管理涵蓋範疇

6. 由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職能和服務的範圍，建基於共同標準，該套標準概述了將由「積金易」平台集中提供和負責執行的核心及主要計劃管理程序及職能。應注意的是，有關職能和服務是經由積金局與業界自 2017 年起的廣泛且深入的討論後所擬訂，並以此作為進行公開招標的基礎，以涵蓋由系統營運

者提供以利便受託人執行計劃管理職能的服務及設施範圍。正如我們在早前的書面回應和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計劃管理的範圍以及現時就使用「積金易」平台收取行政費的基礎清晰透明。

使用基金開支比率計算整體費用的相應減幅

7.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透過要求將因應「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所減省的成本，在計劃成員須繳付的所有收費與開支中作相應的減幅，以確保相關成本減省得以全面地轉移至計劃成員，並在計劃成員須繳付的整體收費水平中反映出來。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政策目標。由於每個強積金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衡量了計劃成員須繳付的總基金開支水平，當中包括實付開支，因此在法例訂明以基金開支比率作為計算使用「積金易」平台後整體費用的相應減幅的基礎，是合理及合乎邏輯的做法。參考了現行做法和積金局發表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條例草案》載有相關條文，訂明如何計算基金開支比率。

8. 我們已於會議期間及透過書面答覆向法案委員會表達上述回應。草案委員會已備悉我們的回應，並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周可喬



代行)

副本送：香港信託人公會

(經辦人：劉嘉時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辦人：執行董事(政策)余家寶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蔡天佑先生)

2021年9月20日